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2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黃麗芬

許雅綺

被告 葉炅龍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6,532元，及其中148,269元自
民國112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1,77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3年8月起持有原告核發之信
用卡簽帳消費，並簽立約定條款，被告應按期給付原告各項
帳款，否則應依持卡人當期信用評等結果所訂之循環信用利
率，自各筆帳款入帳起息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之利
息，及延滯1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下同）100
元，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300元，延滯第3個
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500元，且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逾3
個月。茲因被告未依約於112年6月15日、同年7月15日、同
年8月15日、同年9月15日之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結帳日為11

01 2年6月1日、同年7月1日、同年8月1日、同年9月1日之帳
02 款，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迭經催討，迄今尚欠156,532
03 元，及其中本金148,269元自112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4 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
05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
07 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法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10 請書、請求金額明細表及信用卡消費明細表為證。而被告
11 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
12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爭執，依民
13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
14 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5 （二）從而，原告本於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16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17 准許。

18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9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0 假執行。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4 法 官 丁婉容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28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30 書記官 鄭梅君